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嵩生环罚字〔2020〕34号

当事人名称：嵩明牧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马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3012768856783X3

地址：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五条沟村小组新塘埂

嵩明牧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你合作社”）
违法超标排放水污染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2020年6月20日、23日及26日，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先后对五条沟村委会反映你合作社外排污水问题及嵩明县人民政府县长交办件反映你合作社外排污水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你合作社养殖区上半区17户养殖户和1个奶厅生活污水未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养殖尿液收集池旁雨水沟从围墙处排水口直接排放进入外环境。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于2020年6月20日16:03时在你合作社养殖尿液收集池旁雨水沟围墙处排水口对外排污水进行现场采样，采样时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刘永明在现场；2020年6月26日12:31时在你合作社养殖尿液收集池旁雨水沟围墙处排水口对外排污水进行现场采样，采样时合作社总负责人马敏会在现场。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069]号）显示：你合作社养殖尿液收

集池旁雨水沟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 981 mg/L, 总磷 11.2 mg/L, 氨氮 18.4 mg/L。参照环评批复标准, 化学需氧量超标 2.27 倍, 总磷超标 0.12 倍;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超标 18.62 倍、氨氮超标 2.68 倍、总磷超标 21.4 倍。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071]号)显示: 你合作社养殖尿液收集池旁雨水沟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 603 mg/L, 总磷 9.30mg/L, 氨氮 37.8mg/L。参照环评批复标准, 化学需氧量超标 1.01 倍;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超标 11.06 倍、氨氮超标 6.56 倍、总磷超标 17.6 倍。

你合作社违法事实的证据有: 2020 年 6 月 20 日对你合作社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你合作社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0 年 6 月 26 日对你合作社进行现场环境监察时记录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0 年 6 月 20 日对你合作社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刘永明的调查询问笔录;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你合作社总负责人马敏会的调查询问笔录; 2020 年 6 月 26 日对你合作社总负责人马敏会的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监察及现场采样时拍摄的照片; 关于对《嵩明牧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50 头/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发[2009]90 号); 废水采样现场记录、样品交接记录; 监测业务委

托书；监测报告（嵩生环监[2020-069号、嵩生环监[2020-071号）；《陈述申辩意见》；《整改报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敏会的身份证复印件；污水处理站负责人刘永明的身份证复印件。

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即：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我局于2020年7月6日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嵩生环罚告字〔2020〕34号）告知你合作社陈述申辩和听证权。2020年7月7日，你合作社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今年合作社因受疫情影响，每天生产的牛奶不能正常经营销售，导致经营亏损，另外合作社已对污水进行封堵，每天坚持对路面进行保洁，并且投入100余万元资金对雨污分流已经进行全部升级改造完毕，近年来，合作社一直都是资不抵债，连续亏损达七百多万元，希望给予免予或从轻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合作社能够及时积极投入资金进行雨污分流整改，增加环保设施建设，减轻环境危害后果，同意从轻处罚。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即：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



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合作社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

2、对你合作社外排污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爲,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合作社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封堵排污口,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到富滇银行缴款。你合作社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合作社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嵩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合作社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合作社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0年9月7日

